

金英杰课程合同书
(退费班)

金英杰课程协议书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甲方针对本年度培训项目相关考试（以下简称“该考试”）所推出的线上辅导课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资格的界定

本协议乙方资格界定：

1. 乙方必须取得“该考试”的考试资格。
2. 根据课程当年考试组织方——官方网站公告信息等，在培训结束前，甲方能够确认乙方取得该考试的考试资格。
3. 如乙方未能满足前述条款要求的，甲方知悉后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二、“退费”释义

本协议所称“退费”是指：

乙方取得课程对应年度考试资格，签订本协议并按协议约定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培训款项。乙方在接受甲方辅导后，参加但未通过该考试（甲方可查验），在无任何违约行为且不存在本协议约定的不予退费的相关情形时，可以在约定时间内书面要求甲方予以退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辅导课程所需全部培训费后，甲方为乙方开通听课权限，考试结束后一周内系统将会自动关闭该课程。
- 2、甲方根据制订的辅导方案安排教学计划，确保教学培训计划顺利进行，不得随意减少学习时间，并保证授课师资的质量。
-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辅导跟踪答疑，辅导乙方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积极促使乙方成绩达标。
- 4、甲方对因签订本协议所获悉的乙方真实个人信息进行严格而妥善的保密，未经乙方同意或允许不得对外泄漏或披露。
- 5、如乙方报名为退费班次且满足退费条件，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应该予以退还的培训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号（汇费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提供参加考试资格的相关信息，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所必需的个人信息资料，并确保该资料真实有效，因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有误导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当按照学习计划刻苦学习，按时保质参加学习，不得缺席。

3、乙方应当积极和甲方保持沟通，对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或不懂的知识，及时向甲方提出，获得甲方的帮助和答疑。

4、乙方应当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相关商业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操作流程、培训计划、方针、手段、商业机密、内部资料、各种试题及考试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漏或披露。

5、乙方应当参加该考试，并认真答题，不得进行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否则不予退费。

6、乙方应当保护甲方所提供培训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材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翻录、复制、传播、共享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无权要求退费。

9、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缴纳全部培训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后续配套服务，如乙方已经实际参加培训的，在乙方缴纳完毕同比例培训费用后可继续使用。（将我司的收款账号写明）

10、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的双方合同无法履行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履行退费义务。

11、如乙方参与课程为面授，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整体教学安排，服从甲方统一教学管理。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甲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和课程作业。乙方有义务在每次课程开课亲笔签到，未签到或他人代为签到的视为乙方缺勤。乙方缺勤面授课程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半天为一次）或请假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半天为一次），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学费。

12、如参与面授类课程，为保证乙方自身的学习效果及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建议乙方接受甲方统一安排的食宿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自行安排自己的住宿、吃饭，造成其本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2、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协议签订过程中以及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到对方的相关商业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利用。

3、本协议终止后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效的，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无

法认定的，按照人民币 100 万元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有权暂时终止其在本协议中的相应义务，直至违约方停止其违约行为。如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

3、除本协议第七条及第六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当、不及时履行本协议，且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七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否则应当承担由此而来的全部责任；对于乙方单方终止的情形，甲方有权在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有）中扣除违约金（按课程总费用的 8% 计算）、资料成本费、已提供课时费（含赠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七、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责。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应于不可抗力终止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对方的损失扩大。

3、任何一方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应当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机关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证明。

八、争议解决

1、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使用中国法律。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支付学费之日起生效至课程对应年度该考试成绩公布之日后 30 日终止。

3、本协议所称“通过考试”是指达到本年度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确定的通过标准成绩，包括全国统一的考试成绩、照顾地区的放宽成绩、少数民族地区单独确定的成绩。

4、学员在报名课程学习过程中，如办理过保留学籍、变更课程等类型服务，则原班次课程费用课消完毕，学员无权要求金英杰办理退费。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列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如以电子协议形式签署，电子协议与纸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以乙方签署或阅读提交后生效。

请仔细阅读以上协议条款，如无异议请确认提交，乙方确认提交本协议视为乙方已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甲 方：北京金英杰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 章：

乙方签字：

